

附件五

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
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7 比序、第 8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     |     |
|--|-------|-----|
| 高職學校：  | 甄選編號： | 姓名： |
| 電話：  | 手機：   | 傳真： |
| 電子郵件 (e-mail) 帳號：  |       |     |
| 複查項目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在全科 (組) (或全學程) 前 30% 以內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未達 25 (含) 學分以上者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 (高一至畢業前) 非就讀同一學校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7 比序：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之總合成績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8 比序：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之總合成績 |       |     |
| 複查原因 (請詳述)   |       |     |
|  |       |     |
| 複查結果及處理 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   |       |     |
|  |       |    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之複查，僅就考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補件。
- 二、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。
- 三、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三) 12: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。
- 四、複查方式：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(02) 2773-8881，電話：(02) 2772-5333 轉 226、212。
- 五、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